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秀明，注册资本 347450.5339 万元，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

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银行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同时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银行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未来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重庆银行的授信金额为 5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对重庆银行的授信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银行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